

怀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怀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地址：怀远县人民政府二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电话：0552-8212662，邮编：2334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通过政府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主动公开我委在发展规划、项目审批、价格、民生工程等方面的信息。全年累计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408 条，涵盖政策文件、价格与收费、民生等工作等多个领域。其中，民生工程 13

条、降低要素成本 15 条、“双随机、一公开” 13 条、主动回应 17 条。

（二）依申请公开

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明确申请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流程和时限。本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其中信函收到 7 件，网页申请收到 1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答复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准确、完整地向申请人提供所需信息。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压实管理责任，精细把控信息发布关口。针对拟公开的每一条信息，均严格履行严谨的审查流程，以保障信息权威、安全，全力维护政府公信力，坚决杜绝表述差错、更新滞后等问题。在政府信息公开进程中，始终坚守保密底线，确保所有公开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切实守护各方合法权益。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委严格依照政务工作要点的明确要求，有条不紊地推进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通过建立健全责任机制，将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层层压实，确保每项工作均有专人负责、专人跟进，做到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同时，着重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与效率，从信息筛选、审核到发布，每个环节都严

格把控，力求增强信息公开内容的针对性、表述的严谨性以及发布的时效性，全力为公众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政务信息服务。

（五）监督保障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考核机制，积极参加信息公开专项业务培训，重点提高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内部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整改，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23.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中，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到中标结果公示，存在信息延迟公开的情况。

发布价格调控政策时，多为简单条文罗列，公开的价格数据往往局限于常见生活必需品，对于县域内特色产业涉及的原材料、生产资料价格缺乏关注。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安排专人对即将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核，确保信息的时效和准确性。同时，明确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各环节信息发布的时间要求，加大招投标信息发布监督，对信息发布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督促责任人按时发布信息。

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同步准备政策解读材料，包括政策出台的背景故事、目标解读以及实施步骤等内容。深入农贸市场、超市、企业等价格数据源头，利用信息化手段实时采集价格数据。在数据采集后，立即进行整理和初步审核，确保数据的准确性。除生活必需品价格外，加强对本县特色产业相关原材料、生产资料价格的监测与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本单位其他做法或成效

通过全面公开项目审批流程、所需材料和办理时限等信息，提高项目审批效率，企业和群众对项目审批的预期更加明确，减少了不必要的沟通成本和时间浪费。今年以来，缩短了项目审批办理时间，提高了审批效率，营商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